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上海市漕溪北路 439 号（上海建国宾馆）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俊律师、王荣菁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12人，代表股份数为121,257,5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7469%。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方式、会议主要内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魏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关于2013年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全面预算主要指标的报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 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4月29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俊

王荣菁

2014年4月29日